



市售「木製板材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349「普通合板」 CNS 11818「單板層積材」 CNS 11342「複合木質地板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甲醛釋出量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檢驗法及木製板材類 商品檢驗作業規定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	計 1 件不符合 (項次 2)，不符合情形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日期至 110 年 2 月 1 日，惟包裝之製造年度為 111 年。
	中文標示	計 1 件不符合 (項次 2)，不符合情形為未標示材料名稱及製造廠商電話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建築設計與工程等相關業者及消費者選購「木製板材」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： TXXXXX 或  RXXXXX)

之木製板材商品 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#mark)。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或商標、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、品名、原產地及甲醛釋出量符號是否標示清楚，甲醛釋出量符號為 F1、F2 或 F3 之任一種標示，3 種符號中，阿拉伯數字愈小表示甲醛釋出量愈少。
- 三、於室內裝修完成初期，注意室內通風，於遷入新居前，宜通風一段時間再入住。